



致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5頁至第8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轉情況，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